全国文明城市 WENMING ZUNYI 文明遵义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文明从细节做起 遵义 因您而美丽

遵义市精神文明办 宣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6月29日10:00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login.aspx?ReturnUrl=%2fZYHY%2f），以网络竞价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基本情况：

1. **新蒲新区新蒲街道中桥村土地租赁权拍卖**，面积约57102㎡（承租人可以按照成交价乘以所需租赁面积乘以12个月支付租金），参考价：10元/月/㎡。

2. **马尾松、柏木、刺槐以及其他硬阔类原木一批**，数量约47.079m³，参考价：38605元。

详细资料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或联系我公司索取。

二、竞买人资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各类主体如参加竞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竞买报名时间、保证金缴纳时间：即日起至拍卖会当日零时截止。竞买报名和电子竞价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竞买人须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登记、提交报名申请、交纳保证金及参与竞价等操作。竞买保证金须以转账方式支付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支付。

四、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2022年6月28日每日9:00-17:00，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五、电子竞价拍卖咨询地点及电话：

咨询地点：遵义市遵南大道侨龙财智国际B座6-11 联系电话：15338623900

贵州德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公 告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遵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受理了以下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提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按规定下达相关鉴定结论书。

工伤职工姓名	用人单位	结论书编号
卢文友	重庆市保合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DJ202201716
田立卫	重庆华商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遵义务川碧桂园消防工程项目部	DJ202201587
刘盛才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城建分公司	DJ202201079
彭加亮	贵州湘黔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DJ202201010
付元福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DJ202200841
姚万合	重庆陆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DJ202200547
夏　飞	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DJ202200686
徐寿金	贵州群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DJ202200700
何朝前	贵州贵建建设有限公司	DJ202200710
向　梅	红花岗区雅阁留香主题餐厅	DJ202200779
王家效	贵州万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DJ202201211
尹　乔	安徽湖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DJ202201558
李大洪	安徽湖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DJ202201656

请以上用人单位或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本委领取鉴定结论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851-23163890，23129900

地址：红花岗区银河路遵义市人力资源市场大楼410室

特此公告

遵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2年6月21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6月29日09:30整在桐梓交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公开现状拍卖：

1. 桐梓县马元岩社区4-1-11号商业用房，建筑面积：约38.26㎡，参考价：15.31万元，竞买保证金：1万元。

2. 桐梓县马元岩社区11-1-9号商业用房，建筑面积：约47.90㎡，参考价：28.74万元，竞买保证金：1万元。

3. 桐梓县马元岩社区12-1-1号商业用房，建筑面积：约84.58㎡，参考价：50.75万元，竞买保证金：1万元。

●报名及标的物及资料展示和查看时间、地点：

2022年6月21日09:00至2022年6月28日16:00截止，即日起就地展示，可自行前往，也可由我公司派人员陪同前往查看标的物。

●报名地点：

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常青藤B区3栋702室（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市桐梓县和平路59号（新华书店向北前行100米）

●报名资格条件：

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均可报名，报名时请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持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请带原件核对），竞买保证金须在2022年6月28日16:00前汇入拍卖人指定账户。（详细图文资料备索）

●联系电话：18685282207
18985235531　18586300088

注：部分标的带租约拍卖，根据相关条例，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具有优先购买权，请标的物承租人，在拍卖会之前与我公司联系，办理竞买报名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1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报废公告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对以下十五辆达到报废条件的摩托车予以报废公告：

贵CAP435、贵CQY505、贵CFN343、贵CTL871、贵CHS921

无牌发动机后六位000412、111099、239033、000319、003201、002270、212145、022279、037802、007074

贵阳铁路公安处交通警察支队遵义大队
2022年6月21日

遗失声明

不慎遗失与遵义合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合同编号：2012012368，房屋位于红花岗区合众路都市欣城2-3号房，建筑面积：665.28㎡。

特此声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行
2022年6月21日

遗失启事

宏达基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755847218F）不慎遗失宏达基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90MA6HFXUB69）公章、发票章、财务章各一枚。特声明作废。

宏达基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遗失启事

遵义永盛果蔬专业合作社不慎遗贵州遵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乐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820000000002084248，核准号：J7032001247001。特声明作废。

遵义永盛果蔬专业合作社
2022年6月20日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红花岗区杰坪副食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50203020026592（1-1）。特声明作废。

蒲天珍
2022年6月21日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证书编码：201852241452213219920113851 8）、医师执业证书（证书编码：242520330000087）。特声明作废。

陈伟
2022年6月21日

遗失启事

本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特声明作废。

习水县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召开股东会公告书

贵州九层天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的《章程》，法人代表谢大美召集全体股东定于2022年6月28日在贵州遵义市汇川区山盆镇丁村九层天项目部召开股东会。请各位股东按时出席会议。如若2022年6月28日不出席会议，视为放弃表决权。

特此公告

联系人：穆仁彬

联系电话：15934630868

贵州九层天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新蒲新区逸果奶茶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203040017180，特声明作废。

葛小琴
2022年6月21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王佳梦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520009785，出生时间：2019年05月9日00时35分。特声明作废。

父亲：王治维　母亲：王英
2022年6月20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2019年6月30日由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一张，编号：№0002060，金额：521339.00元。特声明作废。

周忠兰　赵柯宇
2022年6月21日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汇川区月梅图文办公设备经营部公章一枚。特声明作废。

邹月梅
2022年6月21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张金灵：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农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

(2022)黔0303民初1074号判决如下：

被告张金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00元及相应利息（截止2022年1月5日的利息854.2元，从2022年1月6日起的罚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2.00%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6.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596.00元，由被告张金灵承担。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还应在上诉期限届满七日内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杨迎红：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

(2021)黔0303民初9897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杨迎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代偿款33718.25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未还代偿款为基数，从2019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14.8%计算至代偿款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杨迎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尚欠的保险费4681.62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06.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1506.00元，由被告杨迎红承担。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还应在上诉期限届满七日内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倪正华：

本院受理原告胡雪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

(2021)黔0303民初10535号判决如下：

被告倪正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胡雪琴借款本金270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26.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926.00元，由被告倪正华承担。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还应在上诉期限届满七日内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蒋莉：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2412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被告蒋莉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其信用卡全部欠款合计人民币119721.35元，其中本金85935.6元，利息33785.75元（利息暂计至2021年10月10日，此后的利息按领用合约规定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前期律师费、风险代理费等）。因多次联系你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2年8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0日

遗失启事

本公司不慎遗失与遵义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9日签定的遵义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原件一份，协议编号：万-1316，还房位于白杨还房小区二期E8号楼九楼一单元（1#面积：121.64㎡，2#面积：121.64㎡）。

另遗失万里路片区改造工程白杨还房小区还房安置结算书原件一份，协议编号：万-1316，拆迁人：遵义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被拆迁人：贵州省烟草公司遵义市公司，结算日期：2010年8月23日。特声明作废。

贵州省烟草公司遵义市公司
2022年6月21日

减资公告

贵州汇凡颐生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99681M。经公司股东决议将原注册资本九千八百万元人民币现减至二百万元人民币，请相关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书的自见报日起四十五天内向本公司申报，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对原注册资本内债务承担清偿责任，逾期将依法减资，特此公告。

联系人:林娅

电话:15329113339

贵州汇凡颐生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注销公告

遵义市播州区鸭溪信鸽协会，核准号：J7032001241301，本协因故决定撤销，现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营业执照，请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联 系 人：赵朝勇

联系电话：15085506669

遵义市播州区鸭溪信鸽协会
2022年6月21日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与遵义保利置业有限公司签定的购房合同一份，合同号：2015426986，房号：B2-88-3-1-2，建筑面积：123.92㎡。另遗失收据三张，收据号：0092118（金额：￥20000.00元）、0092119（金额：187054.00元）、0092120（483125.00元）。特声明作废。

蔺卫军
2022年6月21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王紫瑞：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2962号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诉你及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王紫瑞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37085.95元及所欠利息（含罚息、复利）20484.21元，共计257570.16元（暂算至2022年2月21日），剩余利息（含罚息、复利）按双方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王紫瑞不能偿还借款本息时，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王紫瑞提供的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新浦镇中建幸福城一期C-11栋2-17-2号的房屋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与被告王紫瑞签订的《商品房按揭借款（抵押）合同》编号：J（D）1801201407100 20；4、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对被告王紫瑞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回购借款人所购买房屋；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6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8日上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刘加勇：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3072号原告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刘加勇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相应利息（截止2022年4月5日尚欠利息959.3元、本息合计：20959.3元，从2022年4月6日起的利息按逾期利率12.52%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刘加勇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6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8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蔡回荣：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3136号原告曾德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归还拖欠原告借款45000元，并承担支付借款本金利息900元/月（借款利息从2015年5月至2022年3月，每月按900元计付），合计人民币：73800元。二、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6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遵义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3230号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诉你及张永亮、何义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张永亮、何义群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73，707.51元及所欠利息（含罚息、复利）49488.08元（暂算至2022年3月21日），剩余利息（含罚息、复利）按双方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张永亮、何义群不能偿还借款本息时，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张永亮、何义群提供的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杭州路盛世佳苑1栋8-1（抵押权预告登记证号：黔（2016）遵义市不动产证明第0021256号）的房屋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与被告张永亮、何义群签订的《商品房按揭借款（抵押）合同》（编号：J（D）1801201606166603）提前终止。4、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遵义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张永亮、何义群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回购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6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8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蔡华：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3682号原告杨秀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月息2分计算从2019年9月24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暂计到起诉之日止为：120532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6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凡林梦：

本院受理原告杜作华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

(2022)黔0303民初106号判决如下：

被告凡林梦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原告杜作华维修费700.00元、拖车费400.00元、停运损失396.78元，共计：1496.78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450.00元，由被告凡林梦承担。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还应在上诉期限届满七日内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王伟、蒋道强：

本院受理原告夏世玖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

(2022)黔0303民初225号判决如下：

被告王伟、蒋道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夏世玖尚欠货款人民币486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16.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1416.00元，由被告王伟、蒋道强承担。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还应在上诉期限届满七日内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杨林（曾用名：杨国荣）：

本院受理原告黎廷勇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

(2022)黔0303民初949号判决如下：

被告杨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黎廷勇劳务费人民币1808.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450.00元，由被告杨林承担。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还应在上诉期限届满七日内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7日

本报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府前路新闻传媒大楼B栋　电话：社办公室:28760922　总编室:28760931　广告部:28716222　28761038　发行部:28761031　邮编:563000　发行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分公司

发行方式:邮发　定价:每年468元　零售价:1.5元/份　承印:遵义天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遵义市红花岗经开区坪岔大道　电话:28250692　28760986　广告经营许可证:黔工商广字第0024号